

“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教〔2021〕12号

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 与成绩记载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《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实施细则》已修订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21年7月21日

常州大学教务处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
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实施细则

为了规范我校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，严肃考试纪律，根据《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学生理论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（期末总评成绩 ≥ 45 分），可参加下学期的补考，补考不及格者可重新学习。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、实践环节（含实验课程）考核不及格、及理论课程期末总评成绩 < 45 分者不进行补考，直接重新学习。学生对已取得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新学习。

第二条 重新学习有跟班学习和开班学习两种形式，与正常教学一样进行教学管理。学生重新学习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重新学习门次不作限制。

第三条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分制进行记载。学校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，对通过补考、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。

第四条 学生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评价方法。

（一）五级分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：

五级制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百分制	95	85	75	60	40

（二）课程学分绩点、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：

1. 课程学分绩点 $GPA = 0.05 \times$ 课程成绩。

课程学分绩点按其正常学习、重新学习的最高成绩计。补考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时，课程学分绩点均为 3.0。

2. 平均学分绩点= $[\sum(\text{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绩点})] / \text{课程学分总数}$ 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，该学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算，学分绩点为零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新学习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（包括实验等）本学期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的；

（二）一学期缺交作业（实验报告）达三分之一的；

（三）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四）考核环节缺考达到三分之一的。

第六条 申请缓考的学生名单由学院通知任课教师，同一课程的缓考考试与补考合并进行。

第七条 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确实不能上体育课者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校医疗保健中心证明，经所在学院领导和体育学院领导同意，由体育学院安排其上保健体育课，其考核成绩作为体育课成绩。

第八条 考试缺考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“缺考”，学分绩点为零，登记成绩时注明原因，并不得参加该课程补考。

第九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的均应当场取消考试资格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“无效”，学分绩点为零，登记成绩时注明原因，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。同时，视违纪或作

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分，具体见《常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（处理）办法》。

第十条 在做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过程中，无故缺勤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，取消其参加答辩的资格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按不及格计。若有抄袭、作假现象或设计（论文）中有原则性重大错误，或基本没有完成任务，或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过程中造成严重事故者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应按不及格计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实施细则》（常大教〔2018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